

市縣政府 101 年度預算編列未盡覈實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已減列歲出預算並加強控管預算編列作業，導正預算編列偏差情形

民國(下同)101 年度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 5 直轄市及臺灣省 15 縣市，暨福建省金門、連江 2 縣(以下簡稱各市縣)，綜計編列歲(收)入預算 1 兆 7,018 億餘元、歲(支)出預算 1 兆 7,688 億餘元。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檢視各市縣 101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結果，核有預算編列



地方總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
(臺南市審計處拍攝)

與法令規定未盡相符等缺失情事，計有 21 市縣之 228 單位共 261 項預算編列缺失，業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研謀改善，並經審計部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各該管主計人員覈實編列，以健全預算控管機制。

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切實檢討改進，嗣後並應避免類此缺失重複發生；其中超逾直轄市或縣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、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及未覈實編列財產收入等情形者，該總處將其查核結果，連同缺失之檢討改進情形，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。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追蹤各市縣政府改善結果，業於追加(減)預算時改正或凍結相關預算，計減列 101 年度歲出預算 1,072 萬餘元，並加強控管預算編列作業，導正預算編列偏差情形。